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83號

原告 義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祥

被告 盛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晉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款項事件，而被告主營業所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7樓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

